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929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潘銘盛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143,283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潘銘盛於民國112年11月29日向債權人借款26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2年11月29日起至民國116年11月29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12.03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5年02月24日止累計143,283元正未給付，其中141,959元為本金；1,231元為利息；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0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

04 附表
05 115年度司促字第001929號
06 利息：
07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臺幣 141959 元	潘銘盛	自 民 國 115 年2月25日	至清償日止	按週年利率 百分之12.0 3 計 算 之 利 息